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 
聯絡人：吳宥儀  
電話：02-8512-6549  
傳真：02-8995-6482  
信箱：wy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22020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0837\_112D20079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申請須知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表演藝術團體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政策，使觀眾於生活中自然接觸台語文化，本部訂定旨揭須知，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及演出台語節目。
- 二、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公告徵件，採線上申請，表演藝術團體製作適合兒童及少年觀賞之台語節目均可提案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查詢。
- 三、請協助周知申請訊息，亦歡迎貴轄場館兒少節目共同響應台語製作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5/24



1120144955 有附件

裝



訂

線

